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23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少峰先生主持。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中国石化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所披露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2. 中国石化2024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对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事项无异议；公司治理运作规范，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存放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骏公司”）的资金风险受控；半年度股利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保证了股利分派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违反保密规定。

3. 中国石化 2025 年-2027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持续关联交易为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须，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继续开展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 关于 2025 年-2027 年中国石化与财务公司、盛骏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及相关建议上限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优条款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独立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5. 中国石化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监事会认为本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实际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升了股东回报的可预期性，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6. 中国石化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下一步建议公司加快推动募投项目实施。

上述第 3 至 5 项议案将提呈中国石化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9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